

强力推进全县水生态文明建设

长丰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回顾

编者按：

近年来，随着经济列车的高速运行，长丰县已频频拉响了“供水危机”的警报。长丰的水多在北部，但多为过境水源，中南部依靠大别山淠史杭工程引水，本地的水资源并不丰沛，多年平均当地水资源总量4.12亿立方米。境内降水虽然丰沛，年均降雨量在910毫米左右，但时空分布不均，南枯北丰。而且季节性强，“恨水水不走，要水水不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全县工业化加速和合肥大都市建设带来的县域南部城市化的辐射，水环境压力剧增，水生态问题突出。

然而，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开拓创新，奋发有力，在实现2014年地区生产总值333.48亿元的情况下，万元GDP用水量较上年下降超过5.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超过6.5%，水功能区达标率超90%，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获得了2014年度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排名第一的优秀成绩。

这是长丰县加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展现，也是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抉择。



四通八达的水利建设工程

2014年实现用水总量控制在3.48亿立方米以内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落实。2014年度长丰县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合肥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内。在全县经济增10.5%情况下，2014年用水总量（农业用水按50%保证率折算）为3.48亿立方米，完成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5.22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12，完成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90%以上，达到并超过年度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构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保障体系。2014年，县政府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成立领导组及办公室（由县水务局和发改委等十个部门组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联席会议，落实责任和分配任务。

落实“三条红线”管理控制指标。领导组办公室（县水务局）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分解至乡镇和开发区，并督促乡镇和开发区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组织，跟踪任务落实结果和水资源专项执法整改情况。

严格水资源行政审批管理。围绕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对于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严格实行取水许可限批政策，并制定了用水总量管理办法，建立了用水总量控制评价体系和长效机制。当前，长丰县正严格按照划定的三条红线，从源头上加强用水管理，在过程中强化节水措施，并着力控制污染物排放，从政府层面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导，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领导组向县发改、水务、环保、住建、规划和国土等有项目立项、

规划、建设和取退水审批权的部门，印发了《关于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实行水资源论证的通知》。

全力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合肥是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市，依靠巢湖和董大水库等丰富的水土资源，扎实开展“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城市品牌创建活动。作为省城的一部分，长丰县紧紧跟上，以美好乡村、水利风景区等水生态文明建设为起点，建成首个省级龙门寺水库风景区、大房郢水库保护区湿地园和造甲乡宋岗中心村、陶楼乡陶西中心村等20个美好乡村品牌，展现了水利支撑下的新农村风貌。

为维护河湖健康，从2009年开始，就开始对庄墓河（瓦埠湖）、板桥河和大房郢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等主要河库进行治理和湿地生态恢复。2009—2014年，有效推进了庄墓河、滁河干渠、县城排洪沟和龙门寺水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生态清淤、生态护坡、清理网具、水草打捞和河库巡查等工作力度。庄墓河、龙门寺水库等水域已从2009年IV-V类水质上升到当前III类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饮用水源标准。

目前，“河长制”已覆盖全县所有河道、渠道和湖泊、水库。

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全民节水

在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践中，长丰县坚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科学的水资源需求管理制度、完善的水资源调配工程体系和水资源保护体系，保障城乡用水安全。按照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长丰县划定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规范取水许可，从源头上遏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耗水、高

污染项目建设；注重“价格机制”对节水的引领，充分发挥水资源费的价格杠杆作用。县住建局、物价局和水务局先后3次调整城乡供水水价，全面实行阶梯式水价。通过价格杠杆调控用水户采取节水减排措施。

节水不但需要行政推动，更需要社会公众自身的内在动力。

近年来，长丰县充分运用节水型学校创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安徽水法宣传月等各类有效宣传引导手段，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普及节水知识与技能，提高了节水工作的社会化水平，带动全民节水意识和自觉节水行为的养成。

地下水用量逐年下降

通过实施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禁止凿井，限制地下水开采总量的控制制度等措施，经2009—2014水资源年报用水统计，长丰县地下水开采量和使用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已从2009年的460万m³下降至现状135万m³/年。地下水得到涵养和恢复，为今后我县经济社会建设可持续发展储备了不可替代的自然资源。

水源地达标建设保供水安全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全面对县域4个主要水功能区进行纳污能力核定，完成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和达标建设，水质达标率达到95%。

长丰县是全省水量和水质性双重缺水区。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县域中南部下塘、造甲、杜集、双墩和岗集等部分地区，因干旱灾害，对农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中、北部因龙门寺和庄墓河受渔业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造成县城饮用水源庄墓河暂时搁置，改为从省城合肥供应商品自来水。因原县城水厂设施的荒废和自来水成本升高，仅此一项每年要增加0.2亿元供水成本。

高标准开展水源地达标建设。从2011年开始，县水务局会同环保、住建局等部门以县政府名义报省政府批准向全县印发《长丰县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保护办法》、《长丰县饮用水源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规范文件，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提供了政策支撑。建立了“水量保证、水质达标、管理规范、运行可靠、监控到位、应急保障”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体系。庄墓河和龙门寺、双河等水库水源地设置保护机构和人员到位；县财政花300多万元设置警示标牌、分界牌和隔离网等保护措施。

2014年长丰县有效推进庄墓河、滁河干渠、县城排洪沟和龙门寺水库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生态清淤、生态护坡、清理网具、水草打捞和河库巡查等工作力度，全年清理河道捕鱼网具11处53280m³，打捞水草260吨，完成河道生态清淤30.6平方公里，土方14.2万m³。实现水库生态渔业养殖4.35万亩。庄墓河、龙门寺水库等水域已从2009年IV-V类水质上升当前III类水质，现基本符合地表水饮用水源标准。

备用水源地建设提供应急保障。按照省要求，每个县级以上城市，都应具备两个以上水系相对独立的饮用水源地，相互备用；不具备条件的地区，也要求与相邻地区实行联网供水；备用水源地要能满足7天以上居民生活饮用需求。近几年来，长丰县因地制宜逐步推进这项工作，已有县城备用水源地永丰水库及县城供水管网和省城合肥公共供水管网相连接，沿途乡镇都可以随时启用，保证了全县突发水源事故期间生产生活用水。

策划：孙大刚 张文 黄怀德



渠系配套水利工程



瓦东干渠永丰段一景



龙门寺水库风景如画